

家政服务 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管理规范

Domestic service Specifications for credi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domestic
service servants

2021 - 04 - 14 发布

2021 - 07 - 14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商务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广东省家政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3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惠州拓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广东香山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智通到家家庭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广州市宜尔宝家庭服务有限公司、汕头市星牌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章旭丹、陈思嘉、李江虹、李燕、卢晓文、陈挺、李丽蓉、欧骏良、冯凤莲、潘卓艺、蒋帅、周刘梅、王威、蔡文明、罗熙鸣、徐剑、薛珺君、朱德毅、王会娟、叶广明、梁华玲。

家政服务 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管理的基本原则、信息分类、信息来源、信息内容、信用信息管理和信用信息安全。

本文件适用于家政企业对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DB44/T 2265-2021 家政服务 企业信用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DB44/T 2265-202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GB/T 22117-2018，定义2.1]

3.2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来源：GB/T 22117-2018，定义2.22]

4 基本原则

4.1 合法性

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以欺诈、诱骗、强迫等非法方式采集及使用信用信息，不应采集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

4.2 客观性

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应客观、真实反映服务人员信用状况，不应存在虚假、隐瞒或夸大成分。

4.3

时效性

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应实时更新，确保信息最新有效，满足家政服务企业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满足客户的要求，同时对判断家政服务员信用状况有参考作用。

4.4 保密性

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仅供家政服务机构用于内部管理，客户选人用人时参考，行业组织用于行业统计和行业自律，以及政府部门用于行业监管，未经家政服务员本人书面同意，任何个人或组织均不得擅自公开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部分或全部内容。

5 信息分类

分为个人基本信息、职业信息和违法背景核查结果信息。

6 信息来源

信用信息来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a) 家政服务机构、客户、家政服务员；
- b) 与家政服务机构、客户、家政服务员利益相关的机构；
- c) 相关的政府部门；
- d) 第三方中介组织；
- e) 其他掌握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的组织和人员。

7 信息内容

7.1 个人基本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照片、性别、民族、家庭住址、出生年月、籍贯、联系方式、健康状况、教育水平、特长、婚姻状况、宗教信仰、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是否有家族精神病和传染病史、失信记录。

7.2 职业信息

职业信息包括从业经历、培训考核情况、客户评价情况、受表彰奖励情况、处罚情况等。

7.3 违法背景核查结果信息

违法背景核查结果信息包括身份真伪，五年内是否涉及盗窃案、拐卖妇女或儿童案、虐待案、故意杀人案、故意伤害案、强奸案、抢劫案、放火案、爆炸案，三年内是否是吸毒人员和制贩毒人员、是否涉黄和赌博等。

8 信用信息管理

8.1 管理主体

家政服务企业应做好本企业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建设工作，统一归集、管理本企业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

8.2 管理要求

家政服务企业应建立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并与省级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对接并共享信息。

8.3 管理内容

- 8.3.1 家政服务企业应在企业内部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为所有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共享信息。信用信息记录表见附录 A。
- 8.3.2 对原来已录用的家政服务员，企业应及时在企业内部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建立信用记录。
- 8.3.3 对新入职的家政服务员，应在其入职后 1 个月内建立信用记录。
- 8.3.4 对由其他企业流入的家政服务员，应主动掌握并记录其历史信用情况，原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信用信息。
- 8.3.5 家政服务企业应负责建立家政服务员信息核实机制，及时生成并更新相关信息。
- 8.3.6 家政服务员离职后，家政服务企业在其离职后 1 周内变更其工作信息和工作状态，同时对其信用记录应保留 5 年以上。
- 8.3.7 家政服务企业为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时，应将信用信息和家政服务员签署的《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上传至“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相关示例见附录 B。

8.4 信用信息调用

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调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的程序进行。

9 信用信息安全

- 9.1 家政服务企业应根据国家和地方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采取合理的技术手段、管理制度和组织措施，避免数据被非法违规处理，避免数据发生毁损或丢失。
- 9.2 家政服务企业应建立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信息修复方式，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操作细则。

附 录 A
(资料性)
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记录表

表A.1给出了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记录表。

表 A.1 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记录表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贴照片处)
	性别		联系方式		
	民族		健康状况		
	地址		教育水平		
	出生年月		宗教信仰		
	籍贯		婚姻状况		
	特长		紧急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语言语种 (方言)		是否有家族 精神病、传染 病史		
	失信记录				
职业信息	从业经历				
	培训考核情况				
	客户评价				
	受表彰、奖励情况				
	处罚情况				
违法背景 核查结果 信息	所持身份证真伪；五年内是否涉及盗 窃案、拐卖妇女或儿童案、虐待案、 故意杀人案、故意伤害案、强奸案、 抢劫案、放火案、爆炸案、涉黄和赌 博；三年内是否是吸毒人员和制贩毒 人员等				
	审查日期				

填表说明：1. “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2. “从业经历”：应填写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如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于
XX市XX区XX家政公司，月嫂。

3. “培训考核情况”：应填写何时何地参加何种培训获得何种证书，如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参加 XX 企业组织的 X 个学时月嫂培训 获得 XXX 证书。
4. “受表彰、奖励情况”：应填写受表彰或者获奖时间以及获奖内容，如 XX 年 XX 月获 XX 奖励。
5. “违法背景核查结果信息”：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附 录 B

(资料性)

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

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自愿申请为本人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

本人承诺:

1. 填写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无误;

2. 有关政府部门和家政企业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通过相关途径查询本人以下相关信息并记入本人的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

A. 本人身份真伪,本人在签署此授权书之日前五年内以及从事家政服务期间是否涉及盗窃案、拐卖妇女或儿童案、虐待案、故意杀人案、故意伤害案、强奸案、抢劫案、放火案、爆炸案、涉黄和赌博等,本人在签署此授权书之日前三年内以及从事家政服务期间是否是吸毒人员和制贩毒人员等。

B. 本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照片、性别、民族、家庭住址、出生年月、籍贯、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健康状况、教育水平、特长、婚姻状况、宗教信仰、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是否有家族精神病和传染病史、失信记录等。

C. 本人的职业信息:从业经历、培训考核情况、客户评价情况、受表彰奖励情况、处罚情况等。

3. 客户可依法查阅本人的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

此授权书仅用于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工作,不可另作他用。

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